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0號

聲 明 人 陳駿杰（原名：陳俊融）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陳駿杰（原名：陳俊融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既經本院判決將其上訴駁回，即告確定，其竟提起上訴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難准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